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中揭露的資訊外，公司董事會謹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新股份計劃進一步提供以下資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因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或獎勵後，根據新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754,198股（二零二四年：115,083,969股）（如附註28所述），截至2025年3月31日，該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2024年：10.0%）。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股權或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5,083,969股，即該計劃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授予日之前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每位受讓人的股權或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的1%。

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後及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限內（有關期限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隨時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訂明藉此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及所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數或部分有關購股權或獎勵。

新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對於授予的股權，受讓人在接受所授予的股份選擇權時應支付1.00港元。對於已授予的獎勵，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受獎人是否需要在接受獎項時支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

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僅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是否須就收購獎勵相關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梁煒泰先生及張麒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葉善嵐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

* 僅供識別